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医疗机构药品使用）检查单（第二版）
2. **检查项：**个人设置的医疗机构超范围和品种向患者提供药品
3. **检查内容：**个人设置的医疗机构是否超范围和品种向患者提供药品
4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依据名称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一条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，应当经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，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。从事药品零售活动，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，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。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，不得经营药品。

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，到期重新审查发证。

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，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，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。